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營建署公佈 101 年 9 月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數據，計算結果嚴重失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9)

丁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公佈 101 年 9 月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數據，計算結果嚴重失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因少子化等社會變遷，造成績效指標計算公式之各參數已與實際情形有所落差，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 100 年 12 月底全國每戶平均人口數僅約 2.88 人，原推算每戶 4 人之計算因子已與現況不同，已造成績效指標產生誤差，績效指標計算公式實有必要檢討，以符現況。
- 二、另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採用我國用戶接管普及率作為國家競爭力評比依據，與採用各國公布之污水處理率之評比基準並不一致，造成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屢受低估，影響世界競爭力排名。
-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是系統性工程，非一蹴可及，我國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歷經數十年，都會地區及水源保護地區建設成果已有相當成果。為使民眾了解及認同政府施政成果，並考慮量化、國際化，內政部營建署爰將於 102 年進行清查是否有重覆計算，藉以檢討「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等污水下水道績效指標，研擬改以人口數作為計算基準，修正後於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開始使用，期使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符合現況並與國際接軌。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高鐵雲林站動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6)

李委員就高鐵雲林站動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鐵車站均設計有通過軌及停靠軌，供不同停站型態之列車行駛，未來台灣高鐵公司將針對加入營運之車站及旅客量，妥善規劃提供不同停站型態列車及班次數，以兼顧旅客需求、系統高速運轉、行車安全及企業經營等目的。交通部將持續觀察該公司後續之排班規劃及瞭解市場需求。另為避免因雲林站之興建致地層下陷情況加劇，該站區主線橋下整地回填工程，已設計採用 EPS 輕質材料。至於高鐵雲林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之推動，其北側高鐵橋下道路工程仍受限於雲林地區地層下陷趨勢，為確保高鐵營運與橋梁結構安全，並顧及未來橋下道路工程推動之可行性，仍宜持續監測，俟地層下陷趨於穩定並收斂後，再討論橋下道路推動事宜；倘後續確認推動該道路工程，當採輕質材料工法辦理，以減輕道路覆土、減少地層負重。
- 二、經濟部推動湖山水庫計畫，自民國 96 年 7 月起已陸續完成施工導水路、下游聯外道路、下游

橋梁改建、河道整治第 1 期工程等，主體工項大壩、溢洪道及取出水工、引水路、攔河堰及下游管路等工程實際施工進度與預期相符，應可於 103 年底完成，並自 104 年起蓄水。屆時該計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將可提供雲林地區作為民生用水，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及提升民生用水品質。

- 三、為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行政院已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減緩下陷情勢，經濟部工業局亦主動針對該地區所轄工業區內之廠商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及企業投資環境。另自 92 年起，經濟部亦積極輔導廠商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截至 100 年止，共完成 18 個行業計 800 家工廠之工業用水效率提升輔導作業，累計節水潛勢量達每年 6 千萬噸。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通盤檢討雲林地區現行水資源調度、耕作制度、適種農作物種類及農民收益等因素，並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草案，對符合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基期年之農地，推廣轉作旱作物，以節省該地區用水，減緩地層下陷情形。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6）

江委員就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本部已於本（101）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加強電動自行車管理機制」公聽會，並蒙貴委員蒞臨參與指導，會中產、官、學等各界代表充分表達及交換意見，並凝聚相關共識及認知如下：
- （一）強化電動自行車相關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
 - （二）電動自行車既歸類屬慢車，其定位及車型外觀應明確並應適當檢討調整。
 - （三）電動自行車相關安全監理作為（例如：懸掛牌證、配戴安全帽、投保強制責任險及駕駛資格限制等），究有否實施之可行性，宜進一步研議檢討。
- 二、本部將參酌上開共識及認知，並積極研擬具體推動方案後，再邀請相關業者代表研商謀求共識，俾據以推動。

（三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4）

丁委員就實價登錄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